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A型)

110.10.08(110)華產企字第24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或承租人雙方簽訂之汽車零件修復約定契約。
- 二、被保險人：係指汽車代理商、汽車經銷商、汽車進口商或汽車租賃業者。
- 三、被保固汽車：係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 四、保固項目零件：係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之汽車零件。
- 五、機械故障：係指因汽車原裝零件之瑕疵或製造、裝配不當而造成被保固汽車零件無法正常發揮作用。
- 六、原廠保固：係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 七、指定服務廠：係指被保險人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 八、定期保養及維修記錄：係指被保固汽車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或需要維修時，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維修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維修記錄；該項記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或維修日期、保養或維修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保養或維修時所更換之零件。
- 九、重置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購買時之原始價格。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延長保固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上所載之保固項目零件，對於所支付之修復或更換零件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四條 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賠償責任，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延長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的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起算。
- 二、除前款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1.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地震、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2. 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因不當維修或駕駛人不當使用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四、保固汽車於設計或製造過程中顯有缺陷或可疑時，致原汽車或零件製造商召回車輛，為檢查、修理或更換零配件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五、應政府法令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六、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七、里程錶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八、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九、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

十、被保固汽車未到被保險人「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延長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超過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第七條 賠償地區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賠償責任僅限於臺灣本島地區內發生之機械故障與修理。

第八條 申報之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第九條 查核之事項

本公司在承保範圍內有權查核被保險人之表冊與紀錄。本權利至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效力終止後一年內均屬有效。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遲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十一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與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一、於知悉發生承保範圍損失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定期保養記錄。

四、里程記錄。

五、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六、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七、受損汽車及損壞部份之相片。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為：

返還保險費 = (1 - 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 × 保險費。

第十六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有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有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